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雲翔02-2787-7357
電子郵件信箱：s866103@fda.gov.tw

10075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加強蛋品及其加工產品製程
管控，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查獲蛋品業者使用已逾有效日期之洗選蛋產製液蛋產品，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加強蛋品及其加工產品製程管控，並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及依食安法所定各子法規等相關規定，並確實控管食材來源、數量、倉儲管理，建立逾期產品等廢棄物及回收產品之處理機制，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。
- 二、依據食安法第15條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違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依據同法第8條規定，食品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違反者經要求限期改

收	107年1月29日
文	優農字第107000480號

裝

訂

線

1071300221

10=00

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。

三、請貴會輔導所屬食品製造業者務必遵守相關法規規定，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，應依法產製符合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食品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裝

署長吳秀梅

1071300221

線